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展億

電話：03-3322101~7511

電子信箱：1001339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0800085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80008548_Attach01.odt)

主旨：有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第59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作品評審委員推薦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1月24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801533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如有推薦人選，請於108年1月30日(三)前函復本局，俾供本局審核推薦。
- 三、檢附推薦名單格式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



1_教務108/01/25 11:12



1080000745

有附件